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580—1996

进口废电线电缆检验规程 (试行)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lectric wire
and cable scraps for import**

1996-09-25 发布

199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参照了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本标准的制定将规范进口废电线电缆的检验工作，并为该类商品实施法定检验提供了依据。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青青、沈焯、朱永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进口废电线电缆检验规程 (试行)

SN 0580—1996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lectric wire and cable scraps for im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电线电缆的取样、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进口废电线电缆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4835—84 辐射防护用携带式 X、γ 辐射剂量率仪和监测仪
- GB 16487.9—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线电缆
- SN/T 0187—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水尺计重
- SN/T 0188—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衡器计重
- SN 0570—1996 进口废金属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废物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交通等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3.2 杂物

非电线电缆品种,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允许进口可以用作原料的(金属)工业固体废物。

3.3 杂质

除电线电缆和杂物以外的废物。

3.4 计价材料

合同约定废电线电缆中作为交货质量要求的金属(元素)材料。

3.5 批

进口发票上列明为废电线电缆的废物。

3.6 检验批

船运散装交货的以全批货物作为检验批,集装箱(或火车车厢等)装运交货的以每个集装箱(或每个